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唐台健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718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一覽表、附件2-薦派資格與相關規定、附件3-填報表格(學校用)、附件4-薦報流程、附件5-薦送表格(縣市用)、附件6-切結書、附件7-近期期程(0071807A00_ATTCH16.pdf、0071807A00_ATTCH10.docx、0071807A00_ATTCH17.docx、0071807A00_ATTCH12.docx、0071807A00_ATTCH13.docx、0071807A00_ATTCH14.docx、0071807A00_ATTCH15.docx)

主旨：為辦理103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請 貴局(處)於本(103)年6月13日前，將薦送名單函送予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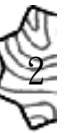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暨本部103年4月28日召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本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



1030071807



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六)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三、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一)本專案學分班網站網址：<http://srs.inservice.edu.tw>。

(二)各縣市政府與其轄屬學校請分別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區管中心帳號及學校業務帳號登錄本專案學分班網站。

(三)國民中學端：

1、請承辦人於本專案學分班網站填報。

2、填報時間：103年5月19日（一）至103年6月6日（五）。

3、學校填報表格及流程請參見附件3及附件4。

(四)縣市政府端：

- 1、請承辦人於本專案學分班網站下載各校薦送教師名單所需檔案格式資料(薦送資料請參見附件5)。
- 2、薦送時間：103年6月13日(五)前，請 貴局(處)彙整名單後，發文函報各辦理之師資培育大學；另將名單電子檔(Excel格式)傳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請參見附件1)。函報之名單若與名單電子檔尚有出入，以函報名單為主。
- 3、有關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之教師，請學校承辦人上網填報後，由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薦送。

(五)請 貴局(處)與其轄屬國民中學確實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有意願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本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 (二)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茲因考量花東地區與離島教師於寒、暑假修業較為方便，建請花東地區與離島教師至下列學校修習其所開班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二)國立政治大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六、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與本專案學分班網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進修推廣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4-05-16
15:30:34
文
章